



申请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事互换服务 (Au-pair)的签证申请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1. 有效护照
2. 三份认真填写的申请表 (RK1200)，四张相同的白色背景的近期两寸彩色证件照片，申请表上各贴一张，另外一张申请签证时递交。
3. 用德语或英语书写的互换服务合同，其中包括关于零用钱和医疗保险等约定
4. 用德语或英语书写的完整的简历
5. 德语口语语言水平证明
6. 对于未成年人：
由公证机关出具的、经中国外交部和德国驻华使馆认证的出生公证书和父母双方同意其赴德的声明书（此声明书可由父母双方亲自到本使馆签署，也可经公证机关公证）。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还须附加：父母离婚证/离婚判决书及监护权归属证明原件及其附有德文或英文译文的经过双认证的公证书。
7. 要求以挂号形式将护照寄回的申请人，请在申请签证时提供一个贴好 10 元人民币邮票的信封，写清收信人邮编、地址及收信人的姓名；委托他人代取护照的，被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签证申请人本人亲笔签名的代领委托书及签证申请人的收据领取护照。

申请从事互换服务签证申请人须年满 17 周岁并且不得超过 24 周岁。

所有资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本使馆和德国主管机构均可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只有在签证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主管外国人局作出肯定的答复后，使馆方可颁发签证。

持因私普通护照者须本人按预约时间亲自到签证处申请签证。申请签证须先预约，预约时须提供签证申请人的姓名和出生日期并索取自己的预约号码。属于德国驻北京大使馆辖区的签证申请人只能通过电 010 65321925 预约。预约时间如下：

周一至周四：上午 8:00-11:45；下午 13:15-16:30
周五：上午 8:00-11:45；下午 12:30-13:45

德国驻华大使馆签证处接待时间：

- a) 办理签证时间（只受理有预约者）：周一至周四 13:30-16:30
- b) 领取护照时间：周一至周四 15:00—16:15，周五 12:30-13:30
- c) 咨询电话：010 85329100（周一至周四 13:00-16:30，周五 13:00-15:00），
010 85329300（24 小时中文语音电话）

签证费

签证费为 30 欧元，以人民币支付。

注意：除签证费外，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签证申请表和须知均免费。

德国驻华签证主管机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四个签证事务方面有固定辖区的代表机构：

- 1) 当前工作、居住在安徽、江苏、浙江省和上海市的签证申请人只能在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地址：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层，邮编：200041
电话：(021) 62171520，传真：(021) 62180004
- 2) 当前工作、居住在福建、广东、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签证申请人只能在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地址：广州市环市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邮编：510098
电话：(020) 83306533，传真：(020) 83317033

- 3) 当前工作、居住在香港和澳门的签证申请人只能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地址：香港中区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1 楼 (United Centre, 21st. Floor; 95 Queensway-Central, Hongkong)
电话：(00852) 21058777 传真：(00852) 21058788
- 4) 德国驻北京大使馆主管中国其他地区居民的签证事务
- 5)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不签发签证。